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武昌卫健〔2023〕23号

区卫健局关于印发武昌区卫生健康系统创建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武昌区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21日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武昌区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 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推动武昌区卫生健康系统全面落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2022版），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强基固本，守正创新，提炼特色服务，强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确保创建成功，实现全区居民能够享有社区传统医疗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区卫健局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下设办公室，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的组织、统筹和协调，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任务清单和时间安排，督促机关科室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创建任务，组织安排迎检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胡先明

副组长：范志伟

成 员：金祥、徐婉容、万丽容、钟晶、华玲娣、朱晨

工作内容：负责创建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创建迎检有关文件、任务清单、汇报材料；组织召开创建工作会议和工作推进会议；收集、归类、整理区级迎检资料并成册；制作汇报短视频；组织安排迎检工作。

2. 基层指导组

组 长：胡 敏

副组长：陈 洲

成 员：付星、罗晓亚、刘和伦、华玲娣、朱晨

工作内容：督促、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完成创建任务。

3. 宣传报道组

组 长：王 晋

副组长：田彩明

成 员：徐凯、徐婉容

工作内容：负责制定创建迎检工作简报及对外宣传报道；宣传资料的收集归档。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胡先明

副组长：金 祥

成 员：万丽容、赵强

工作内容：负责会议、培训、迎检现场组织协调及车辆保障等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培训阶段：（2023年11月1日-12月20日）

1. 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

2. 召开武昌区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3. 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管理人员培训班，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2022版）进行解读。

4. 依托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区卫生继续教育中心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人员适宜技术培训、西学中医务人员培训、中药师培训、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

辖区相关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创建标准，积极进行中医药服务项目硬件打造及资料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开展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及时录入系统，确保达标；收集、整理、完善各区直部门、街道和医疗卫生机构创建工作资料，适时开展指导。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31日）

区卫健局将安排专家组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展两

轮全覆盖督导检查，了解各单位中医药工作及迎检资料准备情况，查找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

（四）整改完善阶段（2024年2月1日-2月29日）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针对自查及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对迎检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迎检阶段（2024年3月上旬）

全面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接受省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组的验收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组的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局相关科室及辖区有关医疗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对照创建标准，积极开展自查评估，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医药工作成绩及亮点，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创建成功。

（二）加强督查力度

区卫健局将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力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建立奖惩机制

区卫健局将对创建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并在相关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对于工作不力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给予追责问责。

- 附件：1、武昌区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2、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2022版）
及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1

武昌区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 帆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 副组长：王 晋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郑建伟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胡 敏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胡先明 区卫生健康局公卫总师
- 严佑琴 武汉市第七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 谌亲华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陈珍梅 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施 镇 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负责人
- 田彩明 区卫生健康局党建工作科科长
- 陈 萍 区卫生健康局工会主席、财务室负责人
- 张 岚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
科科长
- 范志伟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负责人
- 夏敬强 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武昌建设办公室主任
- 张 艳 区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科长
- 杜 波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科科长
- 陈 洲 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科负责人

张拥军 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 丹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周 玮 武汉市第七医院办公室主任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健局医政医管科办公，由胡先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范志伟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2022版）及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一、组织管理（100分）				
★1.1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1.1.1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1.1.2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1.3查阅县委、县政府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 1.2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3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	1.1.1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10	办公室
	1.1.2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10	办公室
	1.1.3查阅县委、县政府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等，不得分。	20	办公室
	1.2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或虽有有关会议记录、纪要，但未研究提出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相关适宜的具体举措，不得分。	20	医政医管科
	1.3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10	医政医管科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1.3.2. 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10	医政医管科
1.4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 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15	办公室
	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5	医政医管科
二、促进发展（320分）				
★2.1县委、县政府牵头，中医药管理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加强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合理设置中医药管理人员力量。（30分≥27分为达标）	2.1.1. 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2.1.2. 访谈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	县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和本县中医药工作，扣10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缺乏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具体举措，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	2.2.1.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	8	党建工作科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2.2.2.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3	党建工作科 湖北省中医院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2.3. 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5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2.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党建工作科
★2.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2.3.1. 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10	财务室
	2.3.2. 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6	财务室
	2.3.3. 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财务室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2.3.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财务室
2.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4.1. 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2.4.2. 查看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10	办公室 医政医管科 党建工作科
2.5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和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2.5.1. 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不得分。	8	财务室
	2.5.2. 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和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8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5.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4	财务室
2.6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财务室
	2.6.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未查阅到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6分。	16	办公室
2.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	2.7.1. 查阅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办公室
	2.7.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10	医政医管科
	2.7.2. 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8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级和省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2.8.1. 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医政医管科
	2.8.2. 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级和省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4	医政医管科
	2.8.3. 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4	医政医管科
	2.8.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4	医政医管科
	2.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 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16	医政医管科
2.10. 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9.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医政医管科
	2.10.1. 查阅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扣10分。	10	基层卫生科
	2.10.2. 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10	基层卫生科 湖北省中医院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1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 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利用。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5.坚持中西医结合，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1.2.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未查看到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2.12.1.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2.12.2.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2.13.1.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2.13.2.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2.14.1.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20	医政医管科
三、服务体系（180分） ★3.1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15.1.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2.15.2.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8	医政医管科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3.1.3.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每少1个科室，扣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12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3.2.1.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3.2.2.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妇幼与老龄健康科 武汉市第七医院 武昌区妇幼保健院
3.3. 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3.1.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3.3.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分。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无专人负责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 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	3.4.1.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2.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3. 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6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12	医政医管科 徐家棚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3.5.2.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6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5.3.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2分。	6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5.4.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	6	医政医管科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相关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6.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3.6.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15	医政医管科 徐家棚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6.2. 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6.3. 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5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7.1.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基层卫生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7.2.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级水平，扣4分； 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6	基层卫生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3. 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扣2分。	2	基层卫生科 湖北省中医院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3. 7. 4.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 1.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 1. 1. 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20	医政医管科
★4. 2. 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	4. 2. 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2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4.2.2.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5	医政医管科 党建作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3. 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扣5分。	5	医政医管科 基层卫生科 党建作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3.1. 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8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	8	医政医管科
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3.2. 查阅县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6分。	6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3.3. 实地访谈5名基层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6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4.1. 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水果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4.4.2. 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水果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4. 4. 3. 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水果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 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5. 1. 1.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分。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1. 2. 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20分；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20	医政医管科 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2. 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统计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5	医政医管科 徐家棚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2. 2. 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相关材料）。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15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徐家棚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2. 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5.3.3. 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 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5.4.2. 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未查阅到县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基层卫生科 徐家棚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5.5.1.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5.5.2. 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5.5.3. 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10分。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基层卫生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5.6.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医政医管科 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相关记录的措施。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7.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医政医管科 基层卫生科
5.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5.7.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基层卫生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8.1.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健康武昌建设办公室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5.8.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10分。 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健康武昌建设办公室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六、监督考核 (50分)				
★6. 1. 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服务内容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服务内容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 2. 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辖区内中医药市场秩序、中医药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药广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6. 3. 加强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 1. 1. 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6. 1. 2.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目标，扣5分。 在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10	医政医管科 基层卫生科
	6. 2. 1. 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6. 2. 2. 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6. 2. 3. 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文件。	县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扣5分。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文件，扣3分。	5	综合监督科 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6. 3. 1. 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6. 3. 2. 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10	综合监督科 医政医管科 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5	(城区不考核 此项指标)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7.1.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7.1.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20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10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1.4. 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八、加分项20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基层卫生科 医政医管科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提供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基层卫生科 医政医管科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科室
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管理材料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